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利益衝突迴避處理原則

102年6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02年11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102年12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
104年5月6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104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六條、第七條

-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審議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為辦理利益揭露及衝突迴避審議，依本校「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技術移轉，係指將歸屬於本校之研發成果授權或讓與業者做產業利用，包括提供技術服務或材料。
-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指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決行其技術移轉之人員。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四)、 由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本校技術移轉對象。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 動產、不動產。
 - (二)、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 (三)、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承接本校技術移轉業者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 五、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指當事人執行技術移轉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六、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業務時，應揭露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情事。前項應揭露之利益及揭露之方式，當事人應另填具「技術移轉利益揭露表」送智審會審議。
- 七、當事人或其關係人遇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當事人應即自行迴避，或促請其關係人迴避。

有以下情事者，經智審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應提出具體處理意見，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核定，並以書面提報相關主管機關及該研發成果之資助機關：

- (一)、 當事人知其本人或其關係人有涉及利益衝突之虞，向智審會核備並經認定應迴避者。
- (二)、 當事人未自行迴避或依前款規定向智審會核備，經智審會認定有迴避之必要者。
- (三)、 檢舉人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智審會提出檢舉者。

八、應迴避利益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而衍生之所有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九、除法令另有規定、契約另有約定或經本校智審會同意外，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予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

十、承辦及決行技術移轉之當事人及其關係人，於技術移轉契約訂定後二年內，不得投資該接受技術移轉之業者。但該接受技術移轉之業者已上市或上櫃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原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